

電業法修正草案規劃 簡 報

能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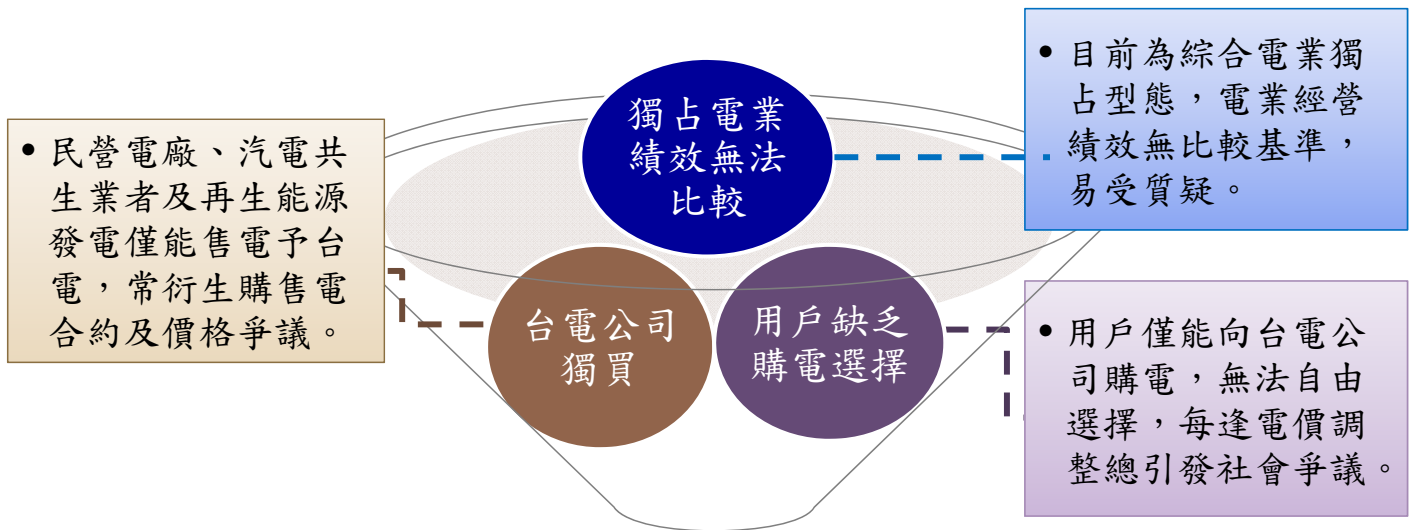
105年7月26、27日

簡報大綱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電力市場現況
- 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
- 肆、推動時程及影響

壹、前言(1/2)

一、現行電力市場面臨問題



➔ 依國外經驗，可透過電業自由化解決上述問題，而電業自由化成功的要素是確保合理公平的競爭環境。唯有在所有市場參與者皆能被公平對待下，才能吸引投資者進入電力市場，形成競爭機制。同時須成立電業管制機關，監督管理電力市場運作，避免人為操縱，維持市場競爭秩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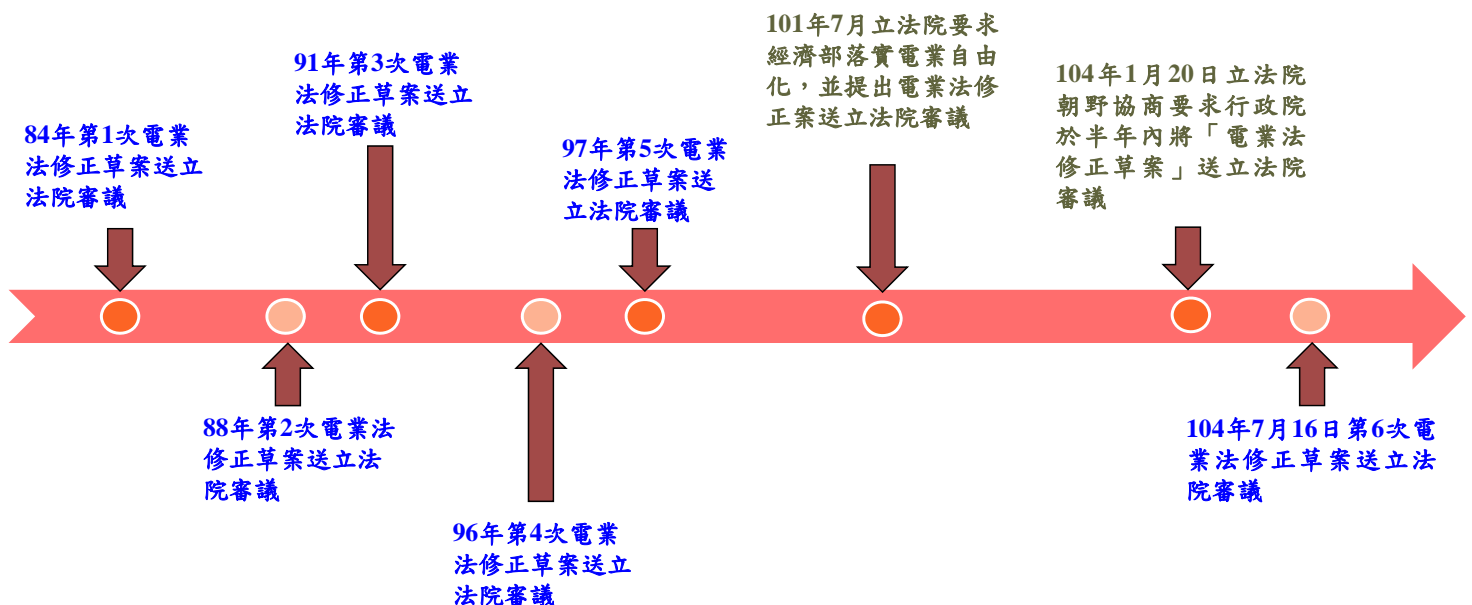
-2-

壹、前言(2/2)

二、電業法修正歷程

(一)電業自由化之精神在於引進市場競爭機制，其內容涉及對現行電力市場管制與管理架構的改變，爰須配合修正電業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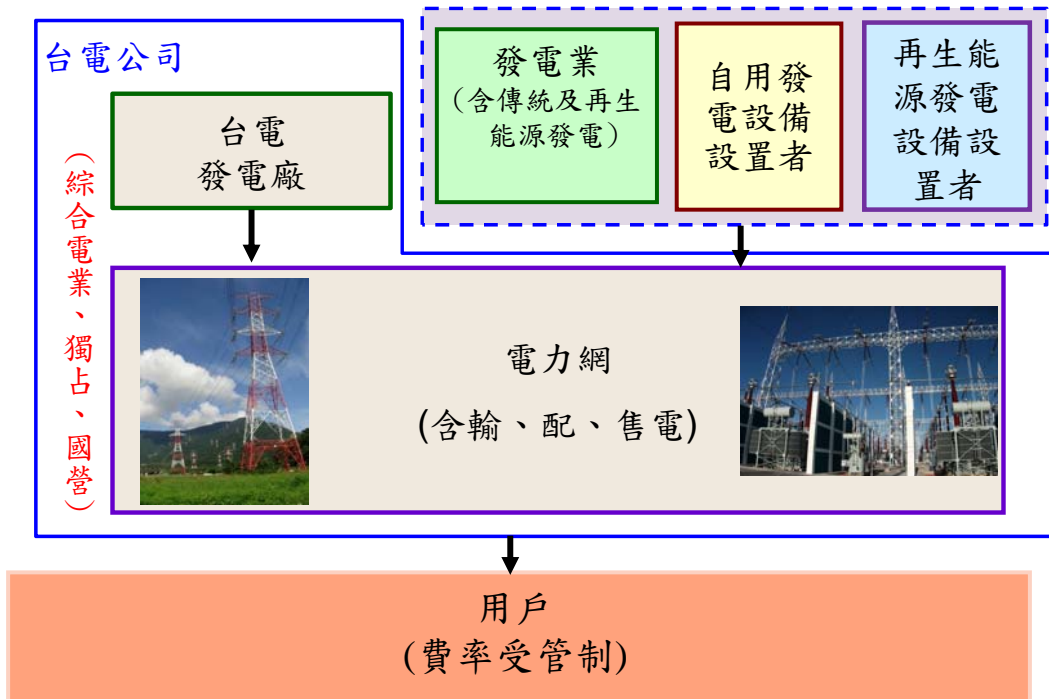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業法修正重要歷程：



-3-

貳、電力市場現況(1/2)

一、現行電力市場架構圖



-4-

貳、電力市場現況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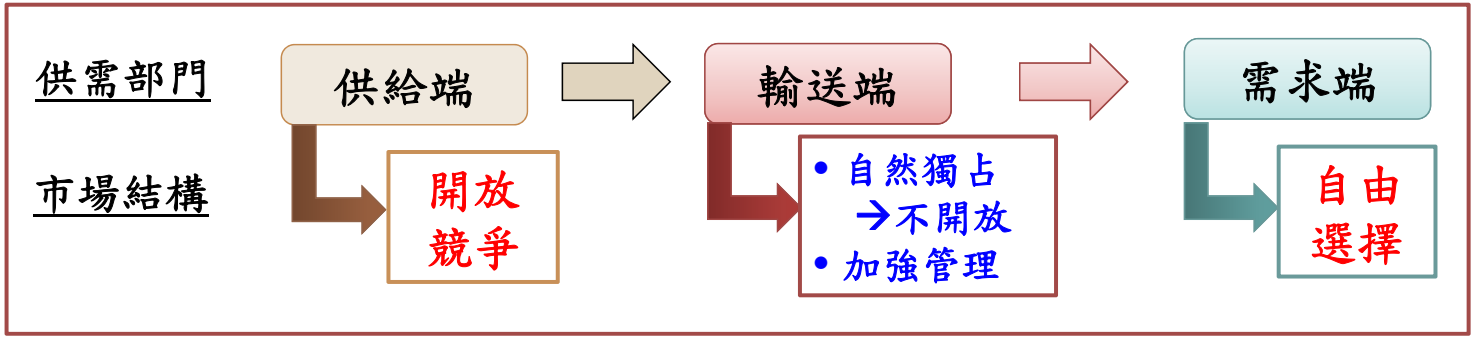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現行市場架構重點

- (一)依「電業法」第3條電業專營權規定，台電公司為我國唯一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垂直整合之綜合電業，其營業區域包括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- (二)由於台電公司擁有電業專營權，故民營發電業者 (IPP) 應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 (PPA)，將所生產之電能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。
- (三)設置汽電共生系統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他發電設備，以供自用之設置者(以下簡稱自用發電設備)，其餘電僅能躉售予台電公司。
- (四)因台電公司擁有電業專營權，故用戶無法選擇其他購電對象，不具用戶購電選擇權。
- (五)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電能亦僅能躉售予台電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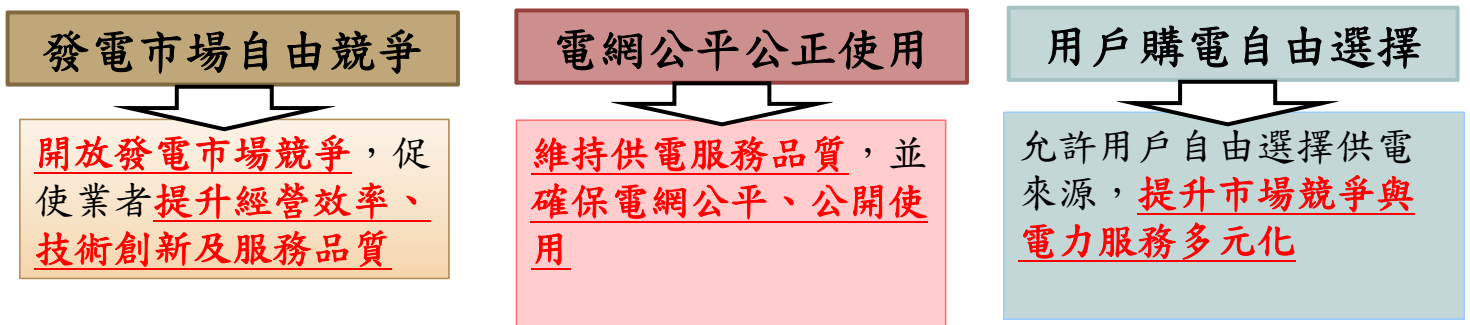
-5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1/9)

一、國際作法



二、電業自由化目標



-6-

壹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2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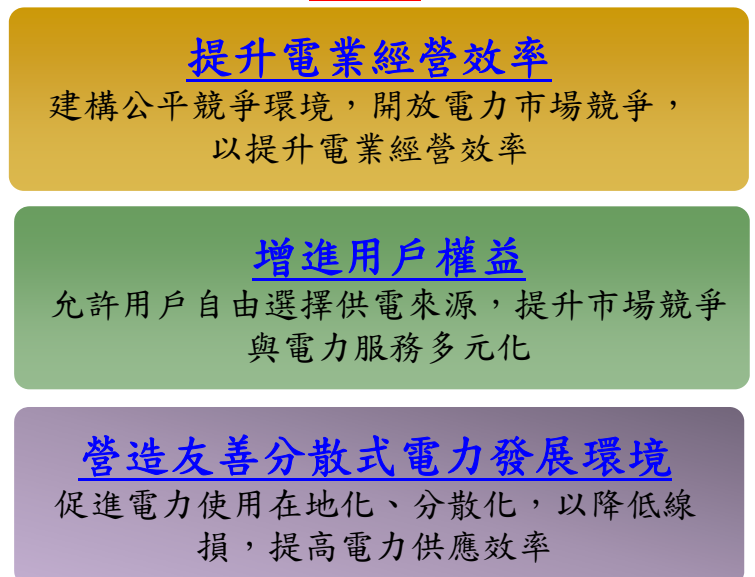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我國電業自由化前提與目的

參考國際電力自由化作法，並考量我國電力市場環境，我國電業自由化將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，達成提升電業經營效率、增進用戶權益、營造友善分散式電力發展環境。

前提



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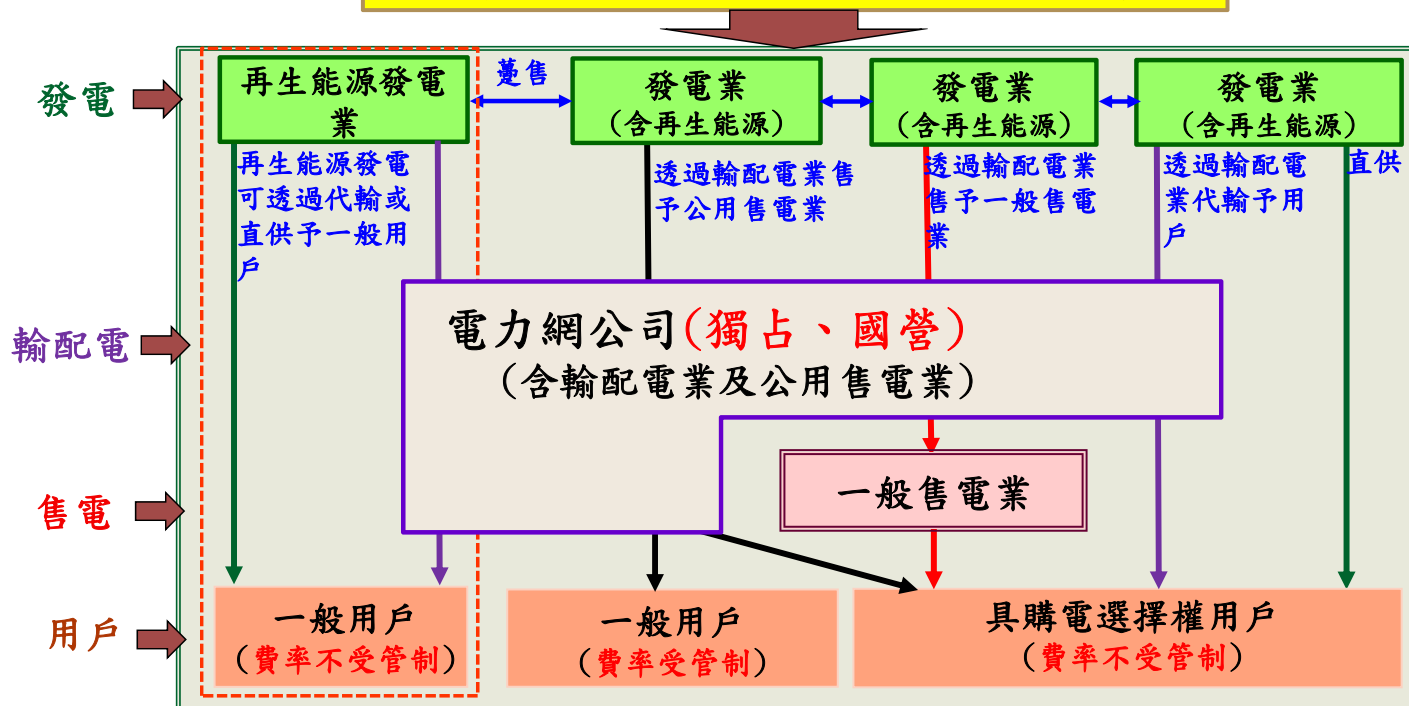


-7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3/9)

四、修正後之電力市場架構

電業管制機關：執行發電業開放能源配比、監管電力市場運作、爭議調處、確保用戶權益、各類電價及收費費率審議



註：核能及2萬瓩以上大水力電廠維持公營，不開放民營

-8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4/9)

五、規劃重點

(一)參考先進國家電業自由化作法，採2階段循序漸進方式：

- 1.第1階段(開放發電業、售電業及代輸，修法通過後1~2.5年完成開放)：開放代輸、直供，發電、售電市場自由競爭，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，成立電業管制機關，此時台電公司仍維持綜合電業(經營不同類別電業間應會計獨立)。
- 2.第2階段(廠網分離，修法通過後4~6年完成開放)：於電業管制機關審酌查核條件成就後，啟動本階段。綜合電業分割為發電與電力網公司(領有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執照)，且不得交叉持股。

(二)電業劃分為發電業、輸配電業及售電業：

1.發電業：

- (1)開放發電業自行申請設置，採許可制(由電業管制機關考量能源配比等)。
- (2)除自設發電廠外，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電，其售電價格不予管制，售電方式如下：
 - A.躉售：電能售予售電業或其他發電業。
 - B.代輸：透過輸配電業轉供予與其簽訂雙邊合約之具購電選擇權用戶。
 - C.直供：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具購電選擇權用戶。

-9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5/9)

2. **輸配電業**：定位為「公共運輸者」，採獨占國營方式經營

(1) 擁有輸配電網，公平提供所有電業使用，因具自然獨占特性，且為適用「公用事業」規範之法規(如土地法、土地徵收條例、河川管理辦法、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、都市計畫法及森林法)以利設置輸配電網，故於法上明定其為公用事業。

(2) 輸配電業負責經營輸配電網，依主管機關所核定電力調度規則統籌執行電力調度業務，以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輸配電網，並依核定之費率收取轉供費用及電力調度費。

(3) 輸配電業負責規劃、興建及維護輸配電網，並負有接線義務。

3. **售電業**：售電業分一般售電業與公用售電業，前者售電對象僅限具購電選擇權用戶，後者售電對象為所有用戶。

(1) 一般售電業：為發電業與用戶間之撮合者，向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電以銷售予具購電選擇權之用戶。

(2) 公用售電業：公用售電業為公用事業，其對有電能需求之用戶具有「用戶電能供應義務」，其售電費率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。

-10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6/9)

(三) 成立電業管制機關，下設電價費率審議會及電業調處委員會：

1. 有關電業管理（如核發籌設許可需考量能源配比等）及監督、電業爭議調處、確保用戶用電權益、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業務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。

2. 電價審議，由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。

3. 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爭議調處由電業調處委員會負責。

(四) 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之用戶範圍：

1. 以電壓等級較高之用戶為優先開放對象，並視市場成熟度及用戶接受度，由電業管制機關逐步檢討並公告適用之用戶範圍。

2. 原則上第一階段開放以特高壓用戶為主，並配合台電公司廠網分離時程，逐步開放高壓、低壓用戶。

-11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7/9)

(五)鼓勵再生能源發展：

1.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透過躉售、代輸及直供等方式售電；另考量公民參與，允許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形態（如合作社）經營。
2. 考量長期微電網之發展趨勢，並鼓勵再生能源發電可在地發電、在地用電，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售電條件，允許其得透過代輸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一般用戶。

(六)放寬自用發電設備申設：

1. 電業以外之事業、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均得申設。
2. 可售電予發電業及售電業，售電比例上限20%，能源效率較高者（如汽電共生廠）為50%，再生能源為100%。

(七)強化需求面資源之功能與定位：

1. 明確納入需求面資源角色，需量反應可納入備用容量義務計算。
2. 輔助服務參與者除發電業外，允許負載端(需量反應)，包含用戶群代表(agggregator)參與。

-12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8/9)

(八)成立核後端基金、電價穩定基金及電力研究試驗所：

1.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。
2. 輸配電業應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，以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、設備測試及提高供電安全與可靠度。
3. 設立電價穩定基金，以作為平穩電價之用途。

(九)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，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，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：

1. 備用供電容量義務具有強制性，未達成者需繳交罰鍰，且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。
2. 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裝置，得免除備用容量義務。

(十)配合核四停建，核一、二、三廠不延役政策，於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。

-13-

參、未來電力市場規劃(9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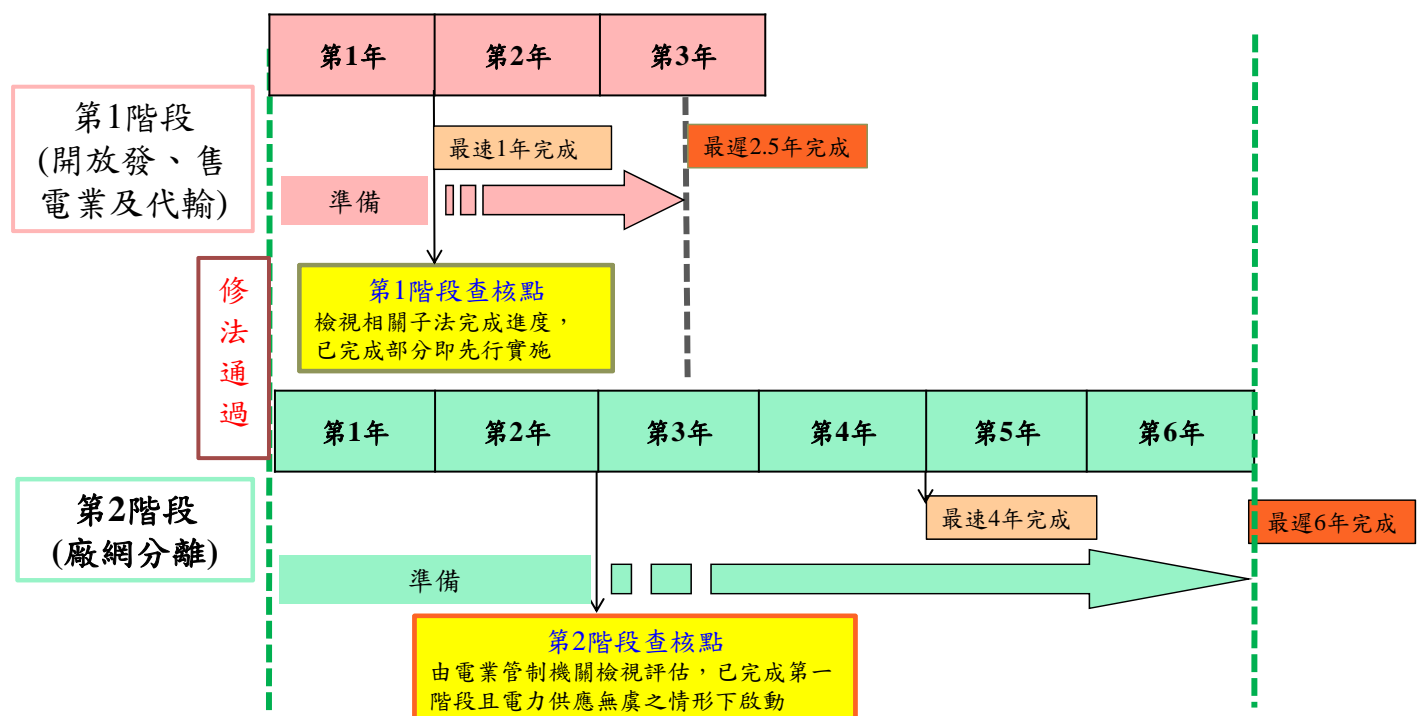
- (十一)為循序漸進建立電力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，允許輸配電業得視電力市場發展需要成立電力交易平台。
- (十二)參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就發電業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進行適當規範。
- (十三)顧及發電、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，以促進電力開發及運轉順利進行，並兼顧企業社會責任，爰將現行電力開發協助金之作法明定於電業法。

-14-

肆、推動時程及影響(1/4)

一、分2階段推動電業自由化

為穩健推動，分2階段進行電業自由化：修法通過後1~2.5年完成第1階段（開放代輸），此時台電公司發電廠、輸配電業、公用售電業仍屬同一公司；而後進行公司分割，於修法通過後4~6年完成第2階段（廠網分離）達成電業自由化。



-15-

肆、推動時程及影響(2/4)

二、自由化對電力市場之影響

(一)對供電穩定之影響

電網部分

- 輸配電公司(台電公司)負責電網的規劃、興建及維護責任，並對所有用戶負有接線義務，偏遠地區供電有保障

電源部分

- 開放發電業申設，引進國內、外新參與者進入，充實電源供應
- 發電業及售電業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，可確保電源穩定供應

(二)對電價之影響

- 1.長期電價水準主要係受國際燃料價格水準及能源政策方向影響(如加速再生能源推動可能提高平均電價)，故未來電價水準目前無法精確掌握。
- 2.然由於開放發電業，透過電業效率及服務的競爭，仍有助於降低部分供電成本。

-16-

肆、推動時程及影響(3/4)

(三)對供電義務之影響

- 1.在垂直整合的市場結構下，通常由綜合電業必須負擔供電義務，亦即供應電力至用戶端的最終責任。在自由化的市場架構下，供電義務可進一步區分為6項義務，並由輸配電業、公用售電業、電業管制機關各自負擔其責任。

項目	定義	負責部門
電源規劃義務	<u>長期電源供需評估</u> ，主要提供給所有市場參與者，由其進行未來的長期投資決策，以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	電業管制機關
電源興建義務	為確保長期電源充裕，明定售電予用戶之業者需負擔 <u>間接性義務</u> ，負擔 <u>備用供電容量義務</u>	售電予用戶之業者
輸配線路規劃及興建義務	由電網所有者依據輸配電網路規劃準則，進行 <u>電網之設置與投資規劃</u> ， <u>興建必要之輸配電網路設施</u>	輸配電業
系統電能供應義務	經由排程、即時調度， <u>維繫電力系統之供需平衡</u>	輸配電業
用戶電能供應義務	亦即最終供電者的角色，係指 <u>負有供應電力至用戶端的最終責任</u>	公用售電業

-17-

肆、推動時程及影響(4/4)

(四)對市場參與者之影響

既有發電業者

- ➡ ① 台電公司：因應廠網分離，需進行組織重整與分割
- ② 自用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業者：可轉型為發電業
- ③ 既有民營發電廠：若與台電解約，可售電予用戶
- ④ 再生能源發電：可自由售電增進綠色電力市場發展

用戶

- ➡ ① 依電壓等級逐步開放用戶可自由購電
- ② 用戶：分具購電選擇權用戶及一般用戶兩類，具購電選擇權用戶有更多電力商品可供選擇；一般用戶由公用售電業供電，用電權益受保障

新發電/售電業者

- ➡ ① 導引高效率發電機組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進入市場
- ② 售電業加入提升服務品質

新組織

- ➡ ① 成立電業管制機關
- ② 電業管制機關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及電業調處委員會

-18-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

-19-